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4 案)

肆、討論提案(1 案)

伍、散會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1111111-01 案_第65分會大潭電廠、1111111-02 案_第45分會通霄電廠)

案由 1：規劃改建林口有眷備勤房屋。(第 65 分會_大潭發電廠)

案由 2：建請台電公司協助更新改建通霄電廠備勤房屋，以照顧員工基本生活。(第 45 分會_通霄發電廠)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案由 1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營建處已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正式接辦本案，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赴電廠辦理基地現勘暨需求討論，刻正進行設計階段招標作業。
- 二、改建工程預定分四期施工，第一期預定 121 年 11 月 24 日竣工、第二期 125 年 10 月 4 日竣工、第三及四期 129 年 2 月 16 日竣工，全部工程預定於 129 年 8 月 14 日移交電廠。
- 三、因本案已正式移交營建處辦理改建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擬請同意解除列管追蹤。

案由 2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本處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召開「通霄、大林電廠備勤房屋改建及修繕溝通會議」並邀請秘書處與會，會中通霄承辦人與秘書處已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
- 二、本案董事長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會議指示，單身備勤房屋請結合 D/S 共構之方式興建，成案簽退通霄電廠再評估。
- 三、115 年 8 月 24 日通灣開閉所與竹南 D/S 新建議題會議，董事長指示通霄有眷備勤房屋請以整修之方向進行。

第二案(1141003-01 案_第 45 分會通霄發電廠)

案由：電業法修正案已三讀，台電公司維持現行經營型態不分拆，
原為因應電力市場自由化(廠網分離)而拆分之業務，建請回歸
初始化。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簽陳總經理核定同意廢止內部廠網分工
實施要點，並於 115 年 4 月 7 日正式發函公告完成廢止作業。
- 二、建議本案解除追蹤。

發電處說明：

- 一、本公司「內部廠網分工實施要點」已於 115 年 4 月 7 日正式廢止。
- 二、附錄 22「小離島電廠火力發電設備代操作」案，已完成小離島電
廠火力發電設備資產移轉區處會計過帳作業，小離島電廠資產部
分擬請解除追蹤。
- 三、電源線設備資產移轉：供電處於 115 年 7 月 14 日召開「電源線資
產轉移及預算編列作業協調會」，會議決議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 ERP 資產移轉作業，以利於 116 年正式計提折舊費用與內
部轉撥。
- 四、資本支出預算：116 年度編列於各電廠設備項下者，以預算調節方
式調整至各接收供電區營運處；117 年度預算由各供電區營運處
完成初編後送供電處彙總。
- 五、電源線塔地及將(未)屆期租約移轉：相關稅籍、ERP 帳務等作業
細節預定於 116 年 6 月前完成。
- 六、依各項會議紀錄辦理移轉，擬請解除追蹤。

第三案(1150522-01 案_第 9 分會台中發電廠)

案由：建請發電處強化北漂同仁住宿環境。

說明：近幾年來中南部同仁陸陸續續都有北上至總處任職，但公司提供的住宿環境和交通條件普遍不佳，希望總處除了招攬人才北上工作外，也希望可以提供這些離鄉背井的員工有良好安心住宿環境。（小粗坑、新北市中和區南工路輪調房屋、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輪調房屋、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輪調房屋）

辦法：

- 一、設置勤務人員，幫忙打掃房舍環境及清洗同仁衣物，讓同仁在工作繁忙之餘可以多點休息時間。
- 二、尋覓更靠近總公司或大眾運輸工具便捷的地點設置房舍，節省同仁上下班的時間與通勤上的安全。
- 三、現有的房舍過於老舊，希望管理單位可以編列預算進行改建或大幅整建，讓同仁有更舒適的居住空間。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目前由電廠調派至本處同仁，若有符合借用公司輪調房屋需求者，大部分居住於秘書處之光輝路及雙城街之輪調房屋，此為秘書處權責。
- 二、少數同仁借住於本處向桂山發電廠借用之 8 間單身備勤房屋，經洽電廠表示，其他 4 間單身備勤房屋地坂滲水問題，於 115 年 9 月 8 日改善完成。
- 三、目前 8 間均可正常使用，擬請同意解除列管追蹤。

秘書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現行「人員輪調(調職)大臺北地區房屋配租管理要點」第十一點，配租人員應遵守之規定(四)：「屋內公共區域由同一戶配租人輪流維護清潔，房間環境由各人自行維護」及(六)規定：「清

洗之衣物應於規定地點晾曬」，故房舍環境及同仁衣物應由住宿同仁自行打掃及清洗。且輪調房屋現均已配置洗衣機等基礎生活設施供配租同仁使用，住宿同仁可多加利用。

二、本處為落實照顧北漂同仁，原雙城街出差宿舍 24 間房間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轉為輪調房屋使用，其鄰近捷運中山國小站，通勤時間僅約 15 分鐘。另預計於 115 年底提供位於台北市光輝路之 25 間雅房，搭乘 253 號或 660 號公車通勤僅約 20 分鐘，透過上述便捷之大眾運輸工具，將可節省同仁上下班的時間與通勤上的安全。另關於尋覓更靠近總公司或大眾運輸工具便捷的地點設置房舍一事，此業務係屬財務處之工作範疇，宜由財務處評估是否可行並提供意見。

三、本處針對現有輪調房屋均設有即時報修機制，並視需求隨時整理建物周邊環境衛生，以確保適居狀態，讓同仁有更舒適的居住空間。

第四案(1150522-02 案_第 20 分會南部火力發電廠)

案由：建請公司能體恤電廠大修同仁們的付出與辛勤，大修後能依縮短的工期天數給予激勵公假，以舒緩同仁身心壓力，恢復工作活力。

說明：

一、為確保電力系統穩定供電，各電廠每年皆需依規劃執行歲修工作。全體同仁皆竭盡所能力求在不影響系統供電的前提下提前完成大修任務。

二、尤其是在如質完工與縮短工期這兩項嚴峻挑戰下，更加顯現出電廠同仁的辛勞。

三、我們誠摯地希望公司能體恤電廠同仁們的付出與辛勤。大修後能依縮短的工期天數給予激勵公假，將是對電廠同仁莫大肯定。這份獎勵也同時有助於電廠同仁們舒緩身心壓力，恢復工作活力。我們相信，這將是一個能夠凝聚向心力並激勵士氣的良好措施。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為慰勞同仁努力精進大修工期之辛勞，本處已於 113 年發布「水火力機組大修提前完成獎金申請要點」，另針對大修精進天數 7 天內之機組，擬訂「大修精進獎勵公假措施」之草案，待與各工會代表及人資處討論施行細則及衡平性後，再行公告。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電力修護處為激勵從事電廠機組大修作業人員精進工期，達成穩定供電政策，訂定該處「從事電廠機組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給予實際參與人員公假，以茲慰勞；惟基於不重複敘獎原則，明訂依該措施核給公假之人員，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各項獎金或行政獎勵。
- 二、復查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已訂有「水火力機組大修提前完成獎金申請要點」，依大修提前完成天數與系統貢獻度核發獎金。
- 三、有關本案建議事項，建請由主管處通盤審酌各電廠需求後，如有需調整相關獎勵措施之需求，本處將協助配合辦理。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1151023-01 案_第 9 分會台中發電廠)

案由：建請增列「試運轉人員津貼」。

說明：發電系統新設電力設備正如火如荼展開，各電廠也都有成立試運轉小組，同仁參與試運轉工作十分辛勞，但並無任何津貼、加給，明顯不符對價關係。

辦法：建請比照施工單位之「工區旅費」項目金額，給予每一位參加人員每月 8200 元，以慰勉試運轉人員的辛勞。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查本系統各電廠人員主係依本公司「各項危險性稀少性偏遠性加給津貼管理要點」規定支領相關加給、津貼，另查該要點由人力資源處陳報經濟部核定後，據以核給。
- 二、經洽台中發電廠表示，試運轉小組成立後之各階段，包含新機組合約會審、電氣設備測試、各項功能測試、聯鎖調校，導入燃料進行點火試運轉等系統性作業，達成相關系統整合運轉正常等任務。
- 三、承上，考量試運轉小組人員因嚴格圖面審查，節省後續變更設計與工期延誤成本、確保機組設備受電成功、安全點火等辛勞貢獻，俾利試運轉工作之推進，建立運維程序規範，使後續移交電廠穩定營運。爰此，試運轉小組人員之辛勞是否得核給津貼，建請人力資源處釋疑。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係經濟部所屬實施用人費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人員業按工作分析、品評職位給予各職位擔任者相當之職等，並據以核給工資，合先敘明。
- 二、本案參與試運轉工作期間如涉及超時或輪值等工作，除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覈實發給超時工作報酬或輪值待遇，另為體恤夜間出勤同仁之辛勞，如涉調整工作時間於初、深夜時段工作 2 小時以上者，

分別支給初、深夜點心費；又值班人員因須 24 小時輪值，作息不規律，在上述初、深夜點心費外，得另支給加發之初、深夜點心費，以資慰勞。

三、另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各項危險性稀少性偏遠性加給津貼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因實施職位分類單一薪給制度，除已奉准有案之危險性、稀少性及偏遠性加給、津貼外，不得另增加給、津貼項目，如涉新增待遇項目事宜，須依規定陳奉行政院核定；考量上級機關或有要求本公司檢討各項加給津貼之合理性，爰本案所提試運轉人員津貼一節，尚有一定困難性。

伍、散會